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侯赛因·扎基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A/54/81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87),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 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继特别委员会报告提出建议之后, 大会请委员会就其工作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续会将对该报告加以审议。

2. 大会该决议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 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之后, 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二。

3.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1 日第 158 次会议选出下列代表作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任期一年: 主席——阿瑟·姆巴内福酋长大使(尼日利亚); 副主席——阿诺尔多·利斯特雷大使(阿根廷)、米歇尔·杜瓦尔大使(加拿大)、吉川元伟先生(日本)、兹比格涅

夫·马图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报告员——侯赛姆·扎基先生(埃及)。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它的工作安排, 并决定设立一个由加拿大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审议按照大会第 A/54/81 号决议交给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5. 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开会讨论。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6. 特别委员会 2000 年 2 月 11 日、14 日和 15 日第 158 次至 161 次会议就其面前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7. 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在其向委员会第 158 次会议所作的发言中重申, 维持和平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且必不可少的手段, 而联合国在此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指出, 本组织在过去一年里负责开展的行动无论在规模上还是

在性质上均再度急剧扩展，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扩展行动的同时，资源却大量减少。

8. 自从 1999 年 3 月上次一般性辩论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已从 14 项增加到 17 项，而且已很可能还会开展其他行动。部队数量更是从实地的 15 000 名部队官兵、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猛增到 37 000 名，而且目前正在审议进一步增加 5 500 名的提案。但是，副秘书长指出，维持和平作用得到加强的最重要指标不在于数量多少，而在于所开展活动范围的扩大，这方面包括：建立并经办民事行政管理，维持法律和秩序，并使科索沃和东帝汶的当地人能承担此类任务；在塞拉利昂从旨在支持区域性努力的观察团转变到联合国重大的维持和平行动；及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内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和民主。副秘书长还说，若要实现建立此类特派团时所寄予的高度期望，则各会员国必须给予毫不动摇的政治和财政支持，秘书处也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

9. 副秘书长还指出，另有三项维持和平行动已将近大功告成，但他强调说，这些特派团任务的完成应被视为一个开端，而不是结束。对于联合国来说，它计划建立后续性政治特派团，接管此类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以巩固其已取得的成就。

10. 由于维持和平活动增多，对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提出了极大要求。有鉴于此，副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目前维和部面临的三项重大挑战：确保所有经授权活动得到密切协调；加强征聘实地工作人员的能力；并推动及时提供财力物力。他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协助确定和派遣此类人员，并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财务机构中需要具有灵活性和谅解态度。副秘书长指出，有十项行动目前已配有民警部分，但在核可的近 9 000 名民警人数中仅部署了 4 719 名。由于需要技能和专长，力求增加数量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而如果得不到各会员国的充分支持，联合国则无法应付它所面临的挑战。

11. 副秘书长在谈到管理问题时请委员会提供支持，以确保维和部有能力满足今后的需求。他趁机感谢维

和部工作人员在满足因维和活动急增而产生的需求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但警告说这一节奏从长期来说无法保持下去。

12. 除了这些具体问题外，副秘书长强调说明了在过去一年里得到特别重视的四项重大的政策挑战。针对关于民警作用的一般性原则的准则草案，他强调当前有必要更深入地研究警察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就各种不同方式在政治上达成共识。虽然维和部可作为这一审查工作的信息中心，但他敦促各会员国就具体项目主动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其他政策领域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实地所涉的问题；关于维持和平人员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及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发展合作。

13. 副秘书长在结束其发言时强调，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密切合作，以确保维持和平这一手段充分发挥其潜力。他指出，可从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惨剧中吸取经验教训，这些除其他外包括：有必要澄清在特定情况下究竟是需要维持和平，还是需要执行和平，并为之提供相应的资源；需要拥有可信的威慑能力；有必要改善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及秘书处内部的信息交流；而且极为重要的是具备持久的政治意愿。

14.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对秘书长及时提交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4/670）表示欢迎。许多代表团仍然认为维持和平对于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来说至关重要，并敦促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应付联合国今后在维持和平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许多代表团要求委员会确保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规划、部署并加以管理。

15. 许多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开展的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多个层面，且任务复杂，因此，它们认为，此类行动的综合协调管理对于加强其有效性并防止工作重复来说至关重要。其他许多代表团则指出，维持和平不能替代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也不能用来解决冲突的根源。它们还要求尊重维持和平的基

本原则，即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公正。

16. 许多代表团指出，连续作业方法从预防冲突始一直到重建和平止，它是维持和平任务的基础，联合国亦可从中借鉴。在此方面，他们回顾了安全理事会最近就下列议题进行的辩论情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小武器；以及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些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职责，并强调他们随时愿意在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提供援助。

17. 许多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即以更有意义的方式使部队派遣国参与有关订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的协商工作。有人建议，应加强这种参与，并使之转变成为直接协商，而不是通过秘书处进行协商。

18. 许多代表团认为，必须使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在初期即参与新特派团的规划工作。最近的经验表明，在行动开始时即制订一项充分健全的任务可为以后更有秩序的工作打下基础。此外，维持和平的任务必须明确可行。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决定向所有部队派遣国提供每周一次的情况报告，并要求同时分发每月一次的兵力情况报告。

19. 许多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失守的报告(A/54/549)和对联合国在1994年卢旺达发生灭绝种族事件期间所采取的行动的独立调查报告(S/1999/1257)，并将之称为也许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历史上两份最为重要的报告。许多代表团建议大会象对斯雷布雷尼察报告那样处理卢旺达报告，并强调说特别委员会应重点放在上述报告突出说明的结构问题或技术性问题，并提出适当的补救办法。

20. 有人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目前比任何时候都突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这一原则，并强调不可能用扩散战争的办法来制止战争，且维护联合国的主导作用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

21. 有人对“人道主义干预”概念表示关注，因为这可被用来使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未经安理会的许可

单方面采用强制性措施的情况合法化。有人认为，此项政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而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主要责任；而且此类政策也违反了其他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国家独立和不干涉内政。

22. 许多代表团极为重视维和部的工作人员编制问题，并要求说明其确切的员额需要，以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力量迅速应付各种挑战，部署复杂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更具体地是确保秘书处拥有权力，在接获通知后的很短时间里即能调动具有特殊专长的人员。许多代表团还强调，在为维和部配备工作人员方面必须做到公正的地域分配。

23. 许多代表团强调，每一级的协调问题必须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优先问题。亦有人建议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以提高规划和管理能力。许多代表团还敦促秘书处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有相关的立法手段，包括大会第51/243号决议。

24. 许多代表团指出，需求的增加已突出了许多问题，如部署的延迟致使联合国能力下降，虽负有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任务，却无法充分地满足维持法律和秩序这一需求。有人强调，应制订一项机制，以便利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备民事专家。

25.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数量，并希望用所有主要的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向联合国各信息中心分发采购司的录像和光盘项目。有人要求就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编写一份详细报告。有人建议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事宜上应考虑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许多代表团认为，应紧迫地优先改革采购工作，以缩短采购时间，并希望《业务支助手册》能尽早定稿。

26. 许多代表团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足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分摊的会费。许多代表团指出，延迟偿还费用给所有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国家造成了困难，而且可能影响到它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因此对此种延迟深表关注。

27.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 (A/54/445)，并期待着他即将提交的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排雷情况的报告。
28. 许多代表团敦促，无论用何种接战守则范本或样本作为接战行动守则的基础，参与特派团工作的联合国所有特遣队应一致遵守有关守则。
29. 许多代表团谈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ST/SGB/1999/13)。有人认为，在防止联合国部队作出不可接受的行为和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这份公告可发挥有益的作用。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事项仍然有待商讨，有若干代表团则要求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就此公告进行适当协商。
30. 许多代表团认为，如果怀疑某人行为不端，则应于怀疑不端行为时，特派团领导人应与有关派遣国进行协商。
31. 许多代表团认为，有效的宣传能力对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履行特派团的任务来说极为重要，并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规划阶段就应将宣传组成部分纳入。
32. 许多代表团支持不断提高维持和平部队、民警和其他人员的训练标准。他们强调，必须配备人数充分的工作人员，来维持训练股、包括训练援助队的各项方案。针对在特派团内部对培训者进行训练这一主动行动，许多代表团欢迎维和部表现出的活力，但表示希望在部署之前进行此类训练工作。有人提到一些代表团论及的一个具体培训领域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实地所涉的问题。还有人表示，有必要将各种文件和辅助材料翻译成联合国的各种语文。
33. 关于民警的人员需求问题，许多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人事需求提前向可能的派遣国介绍情况，以简化甄选程序，加强民警顾问办公室与特派团当局之间的协调。他们建议秘书处设法将行动职能与后勤分开。其他许多代表团建议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民警股放在各项工作的中心地位，以确保民警有效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对最近加强该股表示欢迎。
34. 许多代表团期待目前正在编写的民警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稿最后定稿。许多代表团强调，每次部署民警时均应清楚确定民警的任务和职能，并敦促就此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以便审评民警与军事行动之间没有明确分工的情况。
35. 许多代表团指出，在各不同领域，从公共行政、水电公用事业到保健服务，均存在着新的需求，因此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各会员国应考虑如何最佳地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来执行此类非军事性任务。有人建议，会员国有关派遣维持和平人员的提议一旦被谢绝，则应尽早通知有关国家。
36. 许多代表团请秘书处与各会员国一道探讨可否采用其他办法，使在职警察填补训练、行政、站岗、感化和海关职能所需的员额。亦有人建议，鉴于可供国际服务的警察人数有限，联合国应把重点主要放在教育和培训可尽快执行任务的当地警察上。
37. 许多代表团要求会员国给予合作，当指定用于待命安排制度的资源被使用因而无法供作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用时，应通知秘书处。有人指出，有关采取措施改进快速部署能力的决定应由各会员国经过在联合国机构、如特别委员会中深入讨论和协商之后作出。有人指出，必须与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的会员国一道分担确保拥有可靠、有效的快速部署能力的职责。许多代表团敦促根据特别委员会以前的要求，完成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的筹建工作。
38. 关于秘书处支付死亡和残疾偿金办法，许多代表团要求联合国向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的家属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他们应享何种待遇。有人提到 1998 年在安哥拉坠毁的联合国第 806 号航班这一未了个案，以此表明秘书处没有及时向遇难者家属支付应享的死亡偿金。
39. 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他们重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吁请各国签字和批准。

40. 关于区域性安排,许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与此类安排之间的合作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且应顾及每一区域安排或有关机构的现行办法和机制。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41. 许多代表团极其重视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他们支持采取努力,设立一个由非洲国家和非非洲国家两方面参加的正式论坛,以加强各个领域的合作。若干代表团对这一倡议未取得任何进展感到遗憾。

42. 若干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既有关联,又互有区别。许多代表团认为,若将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都列在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中,就必须将之充分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工作,且一开始即明确其职能。

43. 许多代表团强调,他们重视遴选一位女性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股长,并一方面表示支持作出努力,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加强两性平衡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各个级别的工作。另一方面,有人强调必须作出努力,处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但却不能提出女性人选的国家所关注的问题。

44. 若干代表团谈到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要求对任务规定加以审查,以便使委员会能够研究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尽可能广泛的各种各样活动。

45. 许多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人员及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他们指出,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是本组织与各会员国的共同责任。

三. 提议建议和结论

A. 导言

46. 特别委员会重申,《宪章》规定联合国负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履行这一职责可供使用的主要工具之一。作为联合国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包括采取旨在提高联合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措施的唯一论坛,特别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使其能够独特地对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和政策作出重要贡献。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规划署借鉴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见解。

47. 注意到过去一年,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任务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能够切实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方法包括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地规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向任何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作出迅速有效的回应。

48. 自冷战结束以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这些行动除了传统的监测和报告的任务以外,还包括其他授权的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需要有个结构效率高、人员配备充足、切实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要性。

49.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所表现的高度专业精神、贡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牺牲生命的人们致敬。

5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一致地适用其为确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强调有必要有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及维持和平的定义。特别委员会应该讨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提议或情况。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51.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声明的原则与宗旨。特别委员会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等原则,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至关重要。

52.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各方同意、公正和除非为了自卫原则不使用武力等,对于维持和平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53. 特别委员会认为, 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来代替解决引起冲突的根源。应该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 首尾一贯、计划周密、协调一致、全面地化解这些根源。应该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后能不间断地继续推展这些努力, 确保顺利过渡至持久和平与安全。

54.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声明(S/PRST/1998/38), 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 以期确保顺利过渡至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指认这些内容, 然后在适用的情况下便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所起的作用。

55. 特别委员会依然强调, 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清楚确定任务、目标与指挥结构以及提供经费, 来支助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它还强调在拟订和执行任务时有必要确保任务、资源和目标之间的协调一致。它又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 也应相应地更改维持和平行动现有资源以执行新任务。如在执行任务期间改变任务规定, 则应以安全理事会详尽及时地对这种改变对当地情况的影响、进行的重新评估为依据, 包括军事咨询在内。委员会还认为应在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充分协商之后才修改任务规定。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 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特别委员会回顾, 应由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所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与控制, 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依然是秘书长的职责。

C. 协商

57. 特别委员会回顾上一次报告(A/54/87)第54段关于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更正式的步骤, 确保 1996 年 3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6/13)所提出并经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8/1016)

予以增补的安排会获得严格、及时和有系统地执行。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或扩大现有行动时, 必须尽早邀请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参与协商, 以便使它们能够有机会获得所需的一切资料, 并且使它们能够在了解情况后对是否参与作出决定。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对任务规定的协商以及对业务问题的协商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及秘书处分别主持。此外, 它鼓励秘书长确保于适当时机, 在进行任何协商之前及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他的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这种会议。

58. 特别委员会指出,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声明所述的安排并非详尽无遗的。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其他各种形式的协商, 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受讨论中的冲突局势特别影响的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酌情进行协商。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铭记这一点。

56.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直接影响会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秘书处政策并非总是充分透明的和经过协商的。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就影响维持和平人员的问题拟订政策时, 确保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

60.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之内的规划程序必须更加透明和有效, 应该在特派团规划的最初阶段就与部队派遣国协商。

61. 特别委员会强调部队派遣国在当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上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并着重指出, 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应当尽量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制订、更改与延长。它也强调指出, 在向部队授权时, 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 都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62. 特别委员会欢迎该部承诺将每个月继续向会员国提供部队军力的报告, 并指出通过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中心可以得到每周情况报告。特别委员会重申要求在召开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会议之前, 应及时向派遣国提供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副本。

63. 特别委员会对进度报告并未反映秘书长承诺在制订维持和平人事政策和问题的过程中与特别委员会协商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重申深信秘书处与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场合进行有意义、透明的协商将会有助于提高执行这些政策的效能。特别委员会因此重申要求在影响维持和平人事的所有政策和问题定案之前，会有机会参与协商。

64. 特别委员会极力建议，对于涉及会员国人员伤亡或会员国财产损失/被盗窃的事故，应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协商，并及时向其提供对这些事故所进行的一切联合国内部调查或询问报告的副本，包括已取得的最后结果。

65. 特别委员会强调，当特派团当局在维持和平人员行为不检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包括遣送回国或进行调查时，必须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只有各国特遣队指挥官才有权对其特遣队人员的过失采取任何纪律行动。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立法可能规定在特派团当局已单方面在行动区对所涉人员采取行动并予以遣送回国后，不得对其采取任何纪律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及秘书长进度报告(A/54/670)第16段，并请秘书处同会员国协商制定一套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准则，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这项请求的最新资料。

66. 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会员国对被指控犯下严重罪行并从任务地区遣送回国的人员进行起诉所遭遇的困难。特别委员会因此建议，当发生严重行为不检时，应尽量请有关会员国参与调查，例如，通过派代表参加部队一级国际宪兵队，同时铭记有必要在任务地区维持纪律并最好在所有这种案件中执法公允。

D.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

1. 人事

6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依然尚未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全面审查。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对秘书处之内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起作用的所有有关部

门的管理、结构、征聘程序和彼此之间的关系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秘书处有能力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挑战并提高联合国快速部署的能力。特别委员会强调，这一审查除其他外，应该着重于参照最近的经验和从目前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汲取的教训，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协调的规划、部署、管理和支助，并适当顾及安全与保障。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次会议之前就这一审查提出报告。

68.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管理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应充分和严格遵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所有规定。

69. 对于会员国自愿表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给予充分考虑，而且应书面告知有关会员国维和部决定不接受其所自愿提供的支助的理由。

70. 特别委员会回顾1997年4月3日大会第51/226号决议，注意到1999年4月7日通过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53/221号决议，其中除了其他以外，“敦促秘书长凡是就那些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进行征聘时，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在秘书处任职人数不足以及没有人任职的国家，也有适当的人数任职秘书处”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经常预算员额。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铭记《宪章》的有关规定，回顾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保证今后更及时地向会员国宣布空缺，最好是不少于90天前发出通知、以及实施三年周期征聘/轮调方案的计划。

71.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同会员国一起探讨如何最好地、有协调地提供担任非军事任务的必要适当合格人员。

72.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将高级军事指挥官、警察专员和主要工作人员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对他们进行甄选、作为准备和进行培训至关重要。确认甄选的依据是特派团的需要和专业水平，并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政治考虑因素，建议在甄选之前对候选人进行更彻底的审查。

73. 特别委员会欢迎经改善的关于甄选高级外地工作人员的程序的实施, 并指出这一程序还可以进一步改善。为了改善甄选高级外地人员起见, 特别委员会认为进行面谈的联合国官员最好有在外地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经验, 并鼓励秘书处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74. 特别委员会建议, 为了促使会员国提名最适当的人选, 如果需要进行适当的面谈, 每一个国家只应派一名候选人, 前来纽约。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通知有关会员国所有这些申请的结果。

75. 当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的确有必要改善时,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调查这种工作条件是否有所改善。

76. 特别委员会指出, 进度报告并没有讨论它所关切的现职军事和警官应该有适当代表性的问题, 并重申建议维和部今后就人员编制问题进行的所有行动应反映这种人员可能对总部一级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77. 特别委员会建议审查秘书处目前使用的内部人员编制程序, 以期确保这一程序适当支助快速部署的特别需求。

78. 特别委员会确认愈来愈需要有来自各地域的女性人员参与维持和平的所有方面工作。委员会鼓励拟订和执行创新战略以促进这一目标并且建议在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载入对这种战略的有效性的分析。特别委员会又指出一些部队派遣国提供担任军事和民警员额职务的女性候选人的能力依然有限。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建议, 秘书处在征聘担任这些职务的候选人时, 考虑到这一点。

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对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维持和平人员出庭作证的意见(A/54/670, 第25段)。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处经常告知会员国这方面的所有事态发展。

80. 特别委员会又注意到, 进度报告没有讨论接战规则范本现况的问题。报告也没有讨论委员会所关切的

问题, 即在对接战规则范本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前, 应通过特别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或在对特派团接战规则进行类似修改之前同目前和可能的人员派遣国进行协商。委员会重申要求秘书处执行这一协商机制, 以及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8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拟订新特派团接战规则时, 与所有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 以确保这些原则的统一适用。

8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遵守国际人道法准则的意见。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秘书处在最后确定秘书长通报之前, 并未与会员国协商。委员会请求进一步澄清通报的法律地位, 并着重指出通报必须准确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委员会请秘书长就通报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

83.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 在部署前情况介绍会上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知识的重要性。

8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达格哈马舍尔德勋章的制作和授予的现况没有提供多少资料,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四委员会秋季届会期间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年中简报时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现况报告。

2. 组织、规划和协调

85.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 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编制必须恰当而且机动灵活而且能够快速、有效地满足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工作所提出的更高要求。委员会强调, 不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 都有必要对维和行动实行全面、协调的管理。

86. 特别委员会加强这种要求, 其目的是确保维和行动部的结构和人员编制具有一种不但有效、而且有效率的医疗规划和支助能力。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内部作业一级和行政一级协调机制的运转情况, 这些协调机制避免了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提高了秘书处处理冲突局势的有效

性。这鼓励秘书处继续尽可能地充分利用这些协调机制，并保持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区域组织间的协调。

8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日益复杂，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外地履行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协调的这一重要职能提出了额外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应该授予特别代表适当的权力和充足的资源，以便有效率和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8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提前规划以及定期或日常地协调维和行动和其它授权活动的重要性，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减少冲突再起的危险、并有助于创造对调解、重建和恢复有利的条件。为此目的，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和部参加了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和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并提高有效性。

90.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选择部队派遣国、尤其是使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时力求透明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增加对待命安排制度的捐助，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进来。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就克服其 1999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 (S/1999/361) 中提到的现有不足所需要的必要能力问题，先与该制度的捐助国协商，再与其它会员国协商。

91.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改善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之间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还鼓励秘书处在总部和外地继续采取综合方法。

92. 特别委员会强调及时、高效、力求透明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维和行动所需物资和服务的重要性。

93.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寻找方法，加强联合国的后勤就绪状态，尤其是要更广泛地利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储备库存，并要重新评估开办装备包、包括它们的范围和数量。

9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54/670) 第 35 段提出的解释没有满足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9 段规定的要求，

并要求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一份关于这方面情况的书面报告。

95.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如果想履行承诺、对冲突做出快速反应并迅速部署部队，就需要缩短采购时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对采购和征用过程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在关于采购改革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详细讨论外地采购问题，尤其要着重说明为新特派团制订的更加灵活和及时的签约机制，并酌情包括当地采购问题。

96.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给特别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细致地讨论维和采购问题。

97. 委员会注意到在制订《行动支助手册》方面迄今已取得的进展；但又指出，报告没有涉及该手册与其它有关特派团支助手册的统一问题，建议对这些手册进行统一。

98. 秘书处曾向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提出一套后勤支助目标 (见 A/54/87, 第 78 段)，但进展情况报告没有满足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去年在这方面的成绩的最新情况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强调，迫切需要拟订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后勤构想来指导在规划和管理之间进行高效率的协调，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各种资源，向外地的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民警提供综合支助并制订一套最新的签约和采购条例。

9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特派团所属装备第五阶段工作组最近召开了一次会议来审议与费用偿还有关的问题，并表示希望 2001 年有适当的技术专家代表参加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将进一步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请会员国提交秘书处所要求的数据。

10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向会员国分发经过修订的《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2000 年《特派团所属装备手册》)，以便会员国提出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特派团所属装备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成果得到批准之后增订该手册，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工作语文尽早分发该手册。

1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进行中的或考虑让总结经验股去进行的一系列项目, 建议该股召开一次有利益关系的会员国会议, 以便建立一个机制来确认在实地汲取的经验教训, 并建议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

102.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维和行动的发展情况, 建议将从以前的维和行动中汲取的经验纳入维和政策 and 规划, 以便提高将来特派团的效率和效益。

103. 特别委员会强调, 必须保证世界所有区域的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同等重要; 在这方面, 委员会关切地强调指出, 必须充分致力于非洲的维和行动并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委员会的下一份进展报告中讨论这一问题。

104. 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扫雷问题的报告。委员会承认维和部的排雷行动处在联合国内作为联络点的作用, 那就是确保联合国、其机构、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在排雷行动中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努力, 并强调指出,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作用应继续包括核心构成部分, 例如受害者援助和康复, 雷场制图, 防雷宣传教育和同排雷行动捐助者协调。

10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 2000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2000/101)。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活动可能形成一种其各组成部分互相重叠的连续作业。

10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在一些维持和平行动中, 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可对和平与区域稳定作出宝贵的贡献。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制定一种机制, 以保持在这类方案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建议向这些方案提供适当的资源, 并强调指出, 各方致力于和平的政治意愿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07. 特别委员会强调说, 为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促进遵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目标, 特派团计划者必须确保解除武装的士兵的安全是任何方案的组成部分。

108. 特别委员会还建议,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特派团规划应考虑和满足这类方案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09.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区别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援助。不过, 如果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授权进行的任务, 委员会认为这两者应当协调, 以确保它们活动目的不相矛盾, 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偏不倚。在这方面,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S/PRST/1997/34)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的声明(S/PRST/1998/30)以及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22 日的报告(S/1998/883), 其中强调必须确保明确、适当和切合实际的任务, 以及时、有效和公正方式得到执行并且确保为保护冲突局势的人道主义援助已设立或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足够的资源。特别委员会强调进行维和行动和人道主义活动绝不解除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各方对人口中受冲突之受害者的责任。

3. 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110. 特别委员会感到失望的是, 因部队地位协定或其它协定未获遵守, 联合国应支付补偿的实例简编尚未编妥。委员会重申, 秘书长必须满足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51/491, 第 11 段)中提出的要求, 提出简编并在支出问题获得解决之前暂停处理有关会员国提出的索赔要求。

1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并同意应该根据维和实践中不断变化的发展情况, 灵活运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 并欢迎在将来的部队地位协定中增列有关东道国政府应对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责的规定。

112. 特别委员会同样重视特派团地位协定, 并要求秘书处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就确立一个特派团地位协定范本的可能性问题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报告。

4. 安全和保障

113. 特别委员会对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事件以及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越来越多, 表示严重关切。关

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7年3月12日所作的声明(S/PRST/1997/13),其中强调东道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保障的法律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等。特别委员会敦促仍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早成为缔约国。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探讨进一步确保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14.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和保障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开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强调维持和平部队的编队必须妥善,任务规定与资源之间的差异应予避免。它确认在维持和平行动开始时必须拟订一个全面安全计划。

115. 特别委员会还鼓励秘书处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各阶段向会员国提供高效率和不间断的信息,特别是撤离以前、紧接悲剧发展之后或者在危机期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危机影响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时,向有关会员国立刻提供充分资料。它还敦促秘书处不间断地同实地人员审查飞行行动的安全,并且在发生惨剧时,毫不延宕地将其后任何调查结果告知特派团所有派遣国。

116. 委员会强调,必须向维和行动提供明确的任务和充足的资源;在特派团设计和规划中必须包括适当的安全和保障措施;特派团的初步成本概算必须为人员安全编列充足的经费,特派团必须得到必要的后勤支助,在部署前的训练标准中必须强调人员的安全/保障,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必须包括具体、切实的措施,以加强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尽早完成对保障要求的全面彻底审查。委员会重申鼓励秘书处召开一个关于维和行动中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的研讨会,以便利审查工作的进行。

1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空中安全股在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工作中发挥的

关键作用,并要求将该股视为秘书长的全面审查的一部分。

118.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维和人员在抵达任务地区时接受安全情况介绍是至关重要的。特派团当局必须确保维和人员接受全面介绍,透彻了解与环境相关的主要潜在威胁,并得到具体的指导以避免危险情况。

11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行动支助手册》里现在有一章是关于空中安全的。并建议在该章里提及必须严格遵守会员国的强制性要求。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在与商业承运公司订约承办夜间飞行作业时,必须在与有关承运公司的合同中加上这方面的具体规定。

12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新闻、尤其是无线电广播对完成特派团的任务可以做出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因为它可以向当地人民提供可靠、客观的信息,介绍特派团的目标和目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这种能力在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安全和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委员会加倍支持秘书处作出努力,在维和行动的规划过程中以及开办阶段处理新闻问题;大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在这些工作中进行密切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特别委员会认为,维和行动中的发言人最好是从新闻部临时借调的人员,他们有完成这一特定工作所必需的技能。

5. 训练

12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当地居民的接触日益密切和直接,强调在部署以前,必须给予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以特定训练,针对当地文化敏感事项,包括于适当和适用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会员国在其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训练规范时,纳入和发展这一方面。

122.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训练股工作人员不足将对其重要工作带来消极影响,应该予以纠正。训练股的方案、包括训练援助队应该通过人数充足的工作人员来加以维持。

12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训练材料一事的意见。然而委员会仍然认为秘书长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包含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包括为获得适当经费而采取的措施。

124.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方案的成员在训练股的成功协调下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委员会建议拓宽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构想，增加维和的其它职能领域，如：通讯、维和财政、人员的行政管理、工程、以及一般后勤的其它更具体的领域（如车辆维修、车队管理、仓库等），并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提供必要的教学人员。

125. 特别委员会重申，鼓励秘书处通过参与或任何其它可行办法，继续向区域培训方案提供援助。

126. 特别委员会鼓励继续注意在总部和外地对维和人员进行性别敏感方面的培训。

127. 特别委员会在提到特派团内部培训教练员倡议时表示相信，一个维和单位一旦部署，其凝聚力应始终保持。因此所有这类培训最好是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进行。

128.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会员国对维和行动的医疗方面的关注，如在外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其他人员面临着很高的传染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它可传染疾病的危险。委员会欢迎训练股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在部署前的情况介绍中所作的工作，以提高维和人员对这些疾病的认识并要求维和行动部将这些内容写在“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民警指导手册”中，以进一步提高维和人员对这些疾病的认识。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要求训练股通过培训教练员方案进行这种认识教育。

12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和行动的各个问题。在任务前技术调查过程中便加以处理，它要求考虑在任务前技术调查队中增加一名训练股的成员，来评估每个特派团独特的训练要求。

130. 特别委员会强调，训练股的活动应该考虑到维和行动需要更多的民警，并呼吁会员国根据联合国训练标准的要求，在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训练民警人员的过程中加强合作。

6. 民警

131. 特别委员会承认，民警部分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里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适当地反映在维持和平部的结构中。委员会强调说，必须进一步加强维持和平部的民警股，并在对维和部总的审查范围内，加强民警顾问的作用，确保该股拥有必要的结构和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和有效地征聘、部署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民警。这项审查除其他外应包括：综合协调的规划，培训，后勤，行政问题以及业务监督能力。

132.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协调与合作固然重要，但是也应注意确保按照授权任务明确界定和区分警察工作和军事任务。

13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民警所进行的活动越来越多，因此建议秘书处赶快同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整套关于这类活动的政策。这些政策应处理所有有关问题，包括例如：甄选援助队机制的目的，关于制定和执行民警接战规则的政策，特别警察股概念的基本业务目的，在实现联合国特派团的目的和目标中民警和军队之间的关系，民警行动应注意文化和两性问题的敏感性，培训当地警察的方式。委员会也建议这些政策应通过民警准则来加以阐述。

134. 特别委员会重申秘书处应制定这些关于联合国民警作用的准则。这些准则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民警的甄选、培训和部署的程序和标准，以及在总部有效协调民警事项和在外地进行民警行动的程序和标准。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在同会员国密切协商下优先处理这件事，尽快最后确定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规范。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 7 月举行了一个讲习班，作为 1998 年 3 月民警问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以及秘书处打算 2000 年在西班牙召开另一次讨论会。

135.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如需要和授权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以发展出有效运作的本国警察服务，就务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早期阶段便进行各项活动，例如征聘、甄选和培训当地警察。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

指出，极其重要的是特派团预算编列足够的人员、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在需要时设立当地民警学院。

136.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对联合国民警的需求和国际社会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之间存在差距。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同目前和潜在的捐助者协商下，探讨是否可能以其他办法来满足对民警日益增加的需求，包括使用合格的非现役人员为民警和担任有关职务，包括培训工作，以及使用这些人员和其他人员来进行基本任务，例如行政职务、警卫工作和交通管制以及教化和关税工作。

13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目前大部分联合国民警行动使用英语，作为唯一接受的工作语文，使得许多非英语国家没有机会参与这类行动。因此，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扩大办法，以确保会员国更多地参与，同时铭记着必须使外地特派团既安全、有保障、有实效而又有效率。

138. 特别委员会承认，甄选援助队在甄选警察以便将他们部署到联合国各特派团方面提供了宝贵援助。委员会建议甄选援助队概念的方式应予澄清和纳入民警准则。此外，为了减少甄选援助队访问某个成员国的次数，并尽量加强这类访问的成果和效益，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制定行之有效的甄选援助队考试标准，以期在甄选援助队的一次访问中，使可以批准担任所有适用这些标准的联合国民警职务的民警人数达到最多。委员会强调说，一旦警察人员在甄选援助队的一次访问期间参加了考试，他们在抵达任务地区时就无需再参加考试。

139. 特别委员会强调，应制定经授权和需要携带武器的联合国民警人员的接战规则，同时铭记着这类人员在值勤时很可能遇到的潜在危险情况。特别委员会重申，在制定、最后确定和执行民警接战规则时，秘书处和成员国都必须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7. 待命安排和迅速部署

140.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本组织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授权后迅速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反应和部署。

14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是一个全面性的概念，其中包括下列构成部分：联合国待命

安排制度的行动；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在任务规划过程的早期阶段展开特遣队自备装备谈判过程；为特派团的开办提供有效的经费筹措机制；有效结合各项支助机制，例如开办装备包构想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发展行动区内及时和充分的快速启动订约支助机制。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对这项迅速部署能力的有效性共同承担责任。

142. 特别委员会强调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概念极其重要，远超过它作为确定联合国同会员国之间的费用索还的财政机制的作用。对联合国和有关会员国而言，这一概念对于特派团本身、特派团的支助规划以及特派团的预算编制极其重要。本报告较早时指出，对于联合国的有效快速部署能力，特遣队自备装备是一个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加快将特遣队自备装备同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联系起来的工作，以便充分发挥快速部署能力的潜能。

143. 由于用于开办特派团的一些关键性材料和服务的采购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鼓励秘书处手头随时贮存最起码的数量。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的适当机构探讨其他具有订约权的机制，以便能够加快采购这类物品。

144. 特别委员会对在进一步执行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概念方面缺乏进展表示不满，并注意到秘书长就通过重新部署设立其余6个快速团总部军事职位诸多困难一事提出的评论。对于这些经大会核准的职位还没有设立起来，委员会感到遗憾，并建议尽快设立和填补这些职位，同时铭记着公平地域代表原则，而且将快速团总部的需求纳入本报告较早时提议的结构审查。

1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三方借贷业务设备给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请大会的适当机构在特遣队自备装备概念范围内制定这种过程的机制。

14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于缺乏适当的住宿而造成延误，要求秘书处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建议适当措施，特别是关于特派团接受和部署民警人员的能力，包括作为特派团开办装备包概念的一部分，以便将来克服这个问题。

147.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提供必要经费，从而能够补充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特派团开办装备包，以便全面恢复迅速部署能力。特别委员会大力鼓励秘书处审查后勤基地目前的作用和职能，以期促进其潜力，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前沿后勤和物资中转待运中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项审查的最新资料。

8. 财务

148. 特别委员会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它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决定的分摊比例负担联合国经费，并且惦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指出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特别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延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问题。拖延偿还对所有部队和设备提供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加快处理所有索款要求。

149. 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使其他涉及维持和平费用偿还过程的部门体会到在获得款项时必须尽快会员国以解决目前的拖延问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主要关注是偿还机制和程序是否及时执行的问题。

150.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延迟偿还费用对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世界的国家参与和持续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极力鼓励秘书处加速将费用偿还给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和/或设备的国家。

151. 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在部署前接种疫苗和回国后医疗费用的问题已经由特遣队自备装备第五阶段工作组加以讨论，委员会支持由大会的适当机构从提高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角度来审议这个问题。

152. 特别委员会再次请秘书处确保特派团概算编列充足的经费，以加强联合国及其相干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53. 特别委员会一方面重申必须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另一方面也注意到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业务所适用的各种条件，并请秘书处在大会下一届常会期间经常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项基金对适用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影响，就已经或考虑采取的旨在确保及时和有效地从这些信托基金偿还费用的步骤提出意见，承诺将今后设立的任何维持和平信托基金的条件通知委员会。

154. 为了改善在为联合国服务时受伤的维持和平人员以及在职死亡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的条件，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加快核查和索赔付款过程。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资料。

155. 秘书处没有采取必要行动向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在安哥拉坠毁的联合国 806 和 806A 号飞机遇难者的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特别委员会对此深感遗憾。委员会促请秘书长确保完成这个过程，而且迅速支付死亡赔偿金。

E.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56. 惦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区域安排和机构在适当时以及它们的任务和主管范围在法律上容许它们这样做时，可在这方面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重要贡献。

157. 特别委员会强调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不能根据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构采取强制性行动。此外，安理会应经常被告知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进行或构想的活动。

158. 特别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有关的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各自任务主管范围和组成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国际社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它觉察在区域和次区域等级可实现这种合作，并且鼓励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

联合国与若干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成功合作的经验。

159. 虽然特别委员会承认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必须加强合作，但是，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54/670，第89段)所指出，应当铭记着，任何特定的特派团内不论作出何种安排，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不可避免地都会遇到很多挑战，如果国际社会不继续作出努力，这些挑战是不可能解决的。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其下一份进度报告中阐明如何用最佳办法来解决这些挑战。

160.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维持和平的范围内，联合国与有关的区域安排的合作必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这种合作必须考虑到在每一区域安排和有关机构运作的现有方法和机制。

161. 特别委员会认为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在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的能力的工作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协助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义务是互补的，不意图替代或减少非洲以外国家介入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

162. 特别委员会强调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能力的国际努力应集中在通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提高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机构能力，特别是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强调非统组织和平基金的适切性和重要性，并且敦促会员国作出捐献。

163. 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支援旨在提高非洲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当前努力，经由训练、后勤、设备和财务支助方面国与国之间、与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意见：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协商以及同会员国合作，应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协调所有这些努力，并且敦促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捐献。它还鼓励会员国向非洲分区域组织开展的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164.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设立一个小组来加强非洲的能力，这是秘书处于1998年8月提议的。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就该小组的职权范围问题同所有有关的会员国协商，以期及时设立该小组。

165.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日益加强，并鼓励根据大会1999年12月8日第54/94号决议全力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敦促尽快结束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统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交流问题的讨论。

166.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领域所作的努力，以及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举办的讨论会，并鼓励秘书处将这些努力扩大到所有其他非洲分区域组织。

F. 其他事项

167. 特别委员会十分赞赏会员国所安排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讨论会，并且鼓励今后再举办这种讨论会并鼓励向会员国分发这些讨论会的成果。这种讨论会提供了宝贵机会进行经验交流以及增进对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的了解。特别委员会赞扬所有谋求加深了解维持和平的会员国，尤其是那些愿意主办参与者众多的会议的会员国。关于会员国所组织的在1999年举行的讨论会和会议的一览表载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168. 特别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就维持和平行动向委员会作出非正式简报。

169. 特别委员会同意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来审查其2000年的工作。

170.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及时印发关于其1999年报告(A/54/87)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鼓励今后也及时印发类似报告。

17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2001年会议前6个星期提出关于在执行本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而对此没有要求提出特别报告。

附件一

向特别委员会 2000 年届会所作的情况介绍

1. 在一般性辩论后，秘书处从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16 日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介绍了情况。
2. 各代表首先听取了关于在今天错综复杂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加强民警能力的问题的情况介绍。秘书处接着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去年总结经验项目和仍在进行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也介绍了它如何支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民警和其他参与者进行适当培训。
3. 秘书处就规划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课题所作的情况介绍提及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门之间的规划协调；在军事和民警能力方面如何加强准备就绪状态；以及必须在后勤方面加强准备就绪状态。
4. 秘书处还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联合国人员和相干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提供了关于安全安排和方案的资料，并同各代表团交换了意见。
5. 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后勤准备就绪状态所涉预算问题；维持和平的财政方面问题，包括信托基金的使用问题；以及采购问题。秘书处还叙述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活动和目标。
6. 委员会还听取了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根廷阿诺尔多·利斯特雷大使以阿根廷代表的身份所作的情况介绍，他谈到了安理会目前处理的问题和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组成

成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津巴布韦。

观察员：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沙特阿拉伯、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欧洲联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教廷。

附件三

1999 年的讨论会和会议*

<u>会议或讨论会的名称</u>	<u>地 点</u>	<u>日 期</u>	<u>主办者/组织者</u>
1. 国际维持和平讨论会	澳大利亚、堪培拉、威廉斯敦	199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3 日	澳大利亚
2. 东南亚国家联盟武装冲突法区域论坛	澳大利亚、威廉斯敦	1999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	澳大利亚
3. 国际和平学院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问题讨论会	维也纳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	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瑞典
4. 国际平民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培训方案	奥地利、施塔施莱宁	1999 年 2 月 21 日至 5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0 日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30 日	奥地利
5. 联合国和区域安全安排	柏林	199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德国
6.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工作人员课程	爱尔兰、克拉营	1999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2 日	爱尔兰
7. 南亚维持和平多排培训方案	尼泊尔、潘克尔	1999 年 6 月 2 日至 10 日	尼泊尔、美国
8. 第四次训研所-IPS-JIIA 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的维持和平会议	新加坡	1999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	日本、新加坡、训研所
9. 第七次联合国维持和平援助培训队讨论会	土耳其、安卡拉	2000 年 1 月 16 日至 31 日	土耳其
10.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警察 (警察协会)	纽约	1999 年 6 月 22 日	奥地利
11. 和平与战争之间的和平行动 (警察协会)	纽约	1999 年 6 月 22 日	奥地利

* 讨论会按东道国英文字母先后次序排列；主办者/组织者按英文字母先后次序排列，但东道国名列首位。